

#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铜环批复〔2018〕29号

##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秦王府三期年产 240 万件高档无铅日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依莲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秦王府三期年产 240 万件高档无铅日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陶瓷工业园内，新建日用瓷生产线一条，年生产 240 万件高档无铅日用瓷，总占地 80 亩（53500m<sup>2</sup>）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熟料制备车间、日用瓷制备车间主体工程；办公服务区、地面停车场配套工程；储运工程（包括原料仓 1 座、熟料仓 3 个、成品仓 1 座等）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0.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22 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陕西秦王府三期年产 240 万件高档无铅日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》（铜印发改产业[2014]9 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

---

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

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印发

共印8份